

汕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切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部署，按照“统一标准、加强整合、成果共享、依法监管”的思路，推行多测整合、一测多用，避免重复测绘，提升服务效率，释放改革红利，减轻建设单位负担，助力建设单位发展。

二、整合原则

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

一标的物的同一测绘成果；确有需要或现状发生变化的，应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

三、整合目标

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统一技术标准，促进成果共享。实现同一标的物同一测绘事项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

四、整合范围

汕尾市区（包括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建设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

五、整合内容

建设项目从规划建设到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地块现状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一）规划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达到建设条件，开展项目工程施工设计；

（二）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具备动工条件，开始地块的动工建设；

（三）竣工验收阶段：建设项目地块完全建好，具备竣工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

各阶段对应的建设审批环节及测绘事项如下图：

审批环节	建设阶段	测绘事项
第一阶段	规划建设阶段	地形测量、不动产测绘（宗地图及权籍调查）
第二阶段	施工阶段	放线、房产预测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条件核实、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

整合内容为每一阶段的测量事项。

六、整合方式

阶段整合：规划建设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原则上将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整合，由同一委托主体委托同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并依法依规共享各阶段测绘成果，满足规划用地相关业务审批的需要，实行“一次委托一家”，“多测合一、成果共享”。

第三阶段的竣工验收属于联合测绘，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事项，现已试行。其余阶段参照联合测绘模式实施，即：由建设单位按阶段一次委托同一家测绘单位进行测绘。

七、业务流程

（一）委托测绘：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每个阶段选择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或者全阶段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委托并签订合同（以有效测绘合同

作为委托测绘的依据);

(二) 业务申报: 测绘单位接受委托后, 提供必要的材料;

(三) 作业生产: 测绘单位按“多测合一”的要求进行内外业作业生产, 编制成果报告, 通过本单位质检部门的审核后, 分阶段将成果上交相关业务部门;

(四) 检查复核: 相关业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测绘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复核;

(五) 成果归档: 通过检查后合格的测量成果数据由相关业务部门更新及归档。成果不合格的, 退回测绘单位修补测。

八、成果共享利用

“多测合一”各阶段的测绘成果按要求提交至相关业务部门, 其中第三阶段的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在“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报, 实现成果共享利用, 满足规划用地业务相关审批的需要。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涉及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多个相关部门, 各部门间应加强配合协作。通过明确分工、强化督导、共同推进等统筹措施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完

成。

（二）加强信息化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在“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建设完善“多测合一”模块，方便测绘单位进行注册登记、测绘项目信息填报和必要材料、测绘成果上传等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数据统计、辅助监管等。

（三）强化监管检查。强化对“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强化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的监管。深入开展测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确保多测合一成果质量。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针对“多测合一”改革面向的测绘企业、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经费保障。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成果检查、“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维护及与相关系统对接所需经费，实现“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共享。

十、实施对象

汕尾市区包含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可参照执行。

十一、试行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及市重大项目分类试行，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汕尾市区全面实行“多测合一”。2023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的测绘委托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